

中国学人培训材料

宣教系列⑤

M705 来华宣教士略传

魏外扬

前 言

我喜欢阅读宣教士的传记，他们对上帝的信心、对人们的爱心、对工作结果的盼望，常令我敬佩和感动。身为中国人，我当然更喜欢阅读来华宣教士的传记，也从他们身上学习到许多宝贵的功课。他们教我信心的功课，因为他们面对的环境与经历的艰困，可以说比我所面对的严重。他们教我认识中国，因为他们中间有些人将自己的一生，埋在中国的一个角落，一个连地图上都没有标明的地方，而我从他们留下的文献中，仿佛亲自来到那里，认识到属于那里的事物。总之，他们是我穿越时空的好友，是我天路历程的良伴。

可惜以中文写成的来华宣教士传记并不多见，甚至像马礼逊、戴德生等这样重要的人物，我们能读到的，多半还是中文翻译的版本。而其它许多同样重要的来华宣教士，他们的故事则根本没有任何中文书刊可供参考，我想这是华人教会的亏欠，也是华人信徒的损失。两百年来，来华宣教士的人数何止成千上万，我在这本小书中，仅仅整理出其中八位的故事，这只不过是九牛一毛，衷心期盼能够藉此引发读者的兴趣，继续阅读更多相关的资料。

戴德生留下一段名言：“假使我有千英镑，中国可以全数支取。假使我有千条性命，决不留下一条不给中国。”（If I had a thousand pounds, China should have it. If I had a thousand lives, China should have them.）说得真好，但是我们不要忽略了他接下去的几句话：“不！不是中国，乃是基督。我们会为祂做得太多吗？”（No! not China but Christ. Can we do too much for Him?）我相信这也是所有宣教士的心声，使他们甘心献身于中国的动机与动力，是来自基督的爱与托付，而不是单纯出于人道与善意。如果我们不曾体验基督的爱，恐怕我们很难相信这些故事的全部。

目 录

第一课 一马当先——马礼逊

Lesson 1 Robert Morrison

第二课 由上而下——丁韪良

Lesson 2 William A. P. Martin

第三课 心系内地——戴德生

Lesson 3 Hudson Taylor

第四课 华中使徒——杨格非

Lesson 4 Griffith John

第五课 医疗传道——钟爱华

Lesson 5 L. Nelson Bell

第六课 展翅上腾——李岱尔

Lesson 6 Eric Liddell

第七课 边疆之爱——杨宓贵灵

Lesson 7 Isobel Kuhn

第八课 学生之光——艾得理

Lesson 8 David Adeney

参考书目

Bibliography

第一课 一马当先——马礼逊

Robert Morrison, 1782-1834

十九世纪素有“宣教大世纪”之称，欧美基督教会纷纷成立各种性质的差会，差派宣教士远赴异邦，传扬福音，建立教会，实践基督留下的“大使命”。

主爱中华，在这个宣教大世纪开始之初，就将一个沉重的负担与呼召，放在英国基督徒马礼逊（Robert Morrison）的心中，使他有勇敢和坚忍的心志，来到封闭排外的中国，克服诸般困难，奠定了在华宣教的基石。这本介绍来华宣教士的小书，当然要从马礼逊说起。

一、译圣经

马礼逊于 1807 年来华，1834 年病逝于广州。他的坟墓在澳门，墓碑上特别推崇他生前的三大伟业：译圣经、编字典、办学校。本文也就将重点放在这三件事上。

马礼逊来华的首要使命就是学习中文，并将圣经译为中文，经过十二年的努力，在米怜（William Milne）牧师的协助下，包括旧约与新约的全本圣经，终于在 1819 年底译成。手稿送到马六甲英华书院，以传统木刻雕版的方式印制，于 1823 年完成，命名为《神天圣书》，并由马礼逊带回英国，亲自呈献于英国圣经公会 1824 年的年会中，这自然是一个值得大书特书的日子。

然而，这并不是英国圣经公会年会中出现的第一本中文圣经。在前一年（1823 年）的年会中，另一位英籍宣教士马殊曼（Joshua Marshman, 1768-1837）主持翻译的中文圣经已经从印度送到，拔得圣经中译史上的头筹。

从翻译工作完成的时间看，马礼逊是在 1819 年，早于马殊曼的 1822 年。但是马殊曼、克理威廉（William Carey）、华威廉（William Ward）组成的所谓“雪兰坡三人组”（Serampore Trio），他们位在印度雪兰坡的宣教站，多年来以翻译各种亚洲圣经译本为目标，拥有丰富的经验与先进的设备。他们采用铅字活版印刷技术，当然在印制速度上远非马礼逊所能及，因此在印出与呈献上，正好都比马礼逊快了一年。

为了完成译经大业，马殊曼与马礼逊两人所投入的心力、劳苦都不容置疑，但由于秉持的理念不同、身处的环境不同（马礼逊在当地、马殊曼在外地），他们译本呈现的风格颇为不同。米怜牧师是马礼逊译经工作的主要西国同工，他负责翻译旧约的历史书部分，以及乔布记，可惜他在 1822 年病逝，来不及看见第一本中文圣经的出版。他在离世前几个星期写给马礼逊的信上说：“藉上帝之助，你已完成一件大事——将必扫荡他们的庙宇，毁坏他们的偶像，改变他们的生命，拯救许多人的灵魂。”这些话一定让马礼逊大得安慰，也可以作为献给历世历代译经使者们的颂词。

二、编字典

对早期来华宣教士而言，学好中文有多么困难？米怜牧师曾用幽默的方式来回答：“人说会说中文，身体需铜造，肺腑需铁制，樨木为头，钢簧为手，有鹰儿的眼，使徒的心，玛土撒拉的长寿。”马礼逊既非铜身铁肺，五十二岁的寿数也少得连

玛士撒拉（九百六十九岁）的零头都不到，却在十几年的时间里，不但将全本圣经译成中文，还编出一部大规模的英汉字典，造福后来的学习者，促进中西文化的交流，单是这项成绩，就足以令人由衷敬佩了。

马礼逊字典的英文名字是 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，分为三部分、六大册，合计将近五千页。第一部分中文名为《字典》，是按部首排列的汉英字典，共有三册。第二部分中文名为《五车韵府》，是按声韵排列的汉英字典，占两册。第三部分是按英文字母排列的英汉字典，只有一册。

其实马礼逊最初的构想，还不仅是编一部字典，而是编一部具有百科全书性质的大辞典。后来因为进度太慢，到了第一部分的后两册，就大多简单地解释字义而已，不复有大量搜集词句的情形。有学者评论说，中国传统字书中的例句，都从经史文献而来，较少俗语俚语，马礼逊字典可贵之处，就在于它收录了大量的日常用语，保留了属于民间的事物与观念。

为了编字典，马礼逊采购了许多中文图书，现在这批中文图书存放于伦敦大学亚非学院，称为“马礼逊文库”。而马礼逊为了译圣经与编字典这两大文化工程，不惜付出极大的代价，在他所写的信件与日记中，就不时流露出欣喜与痛苦交织的心情。例如，在给差会的报告中，他写道：“我希望我在幽闭禁锢中的工作，对于传播上帝的真理给中国数以亿计的人，会有些效用。一想到这里，心中就快乐了。”又如，他在给友人的信中说：“我现在致力于翻译及编纂中文字典，这是一件艰苦的工作。我的勇气与毅力几乎支持不住了。——我的手已极疲倦，执笔不易。假使我可以锄犁换掉笔杆，则我的健康必然较佳。”

印刷出版这套皇皇巨著也是个难题，幸而东印度公司极为肯定这部字典的价值，不但提供印刷的资金，还由英国派专人到澳门来主其事。全部字典终于在 1823 年印妥，四开本，印制七百五十套，除公司留下一百套外，其余六百五十套都归马礼逊所有。马礼逊除将一部分赠送教会、亲友外，其余的则委托英国、法国、印度、马六甲、澳门等地书局或朋友销售。每套定价二十英镑，虽然不是一笔小钱，但出版三年以后，存书不到五十套，可见销售状况相当不错。此外，在他生前，这套字典已被翻译成日文，成为日本吸收西方文化的一个重要管道。

除了这部字典，马礼逊对于中国语文还有其它许多贡献，例如他著有《通用汉言之法》，这不但是马礼逊最早的中文著作，也是第一本有关中文文法的专书。他还编了《广东省土话字汇》，则是一本广东话的字典，有助于外国人与当地人的沟通。

三、办学校

马礼逊是一位非常有远见的人，当他日复一日在广州、澳门，埋首于译圣经、编字典之时，已经想到在东南亚设立一个宣教基地，如此在等候中国开放的时候，也可以着手进行许多准备的工作。米怜的来到使这个构想得以实现，1815 年米怜、梁发等人进驻马六甲，而英华书院也在 1818 年创立。

英华书院的规模虽不大，但理想却崇高，是以沟通东西文化及实现全人教育为目标。马礼逊、米怜都是对中国文化有相当了解与尊重的宣教士，所以这所学校收中国

学生，也收外国学生，学习的课程有中学，也有西学。它不是一所狭义的神学院，而是以成为一个东亚研究中心为目标。对于这种比较自由开放的文化、教育理念，他们所属的差会难免有些犹疑，所提供的支持也有所保留，因此马礼逊个人的捐赠，才是学校得以成立与维持的主要原因。

马六甲英华书院从 1818 年创立，到 1843 年迁往香港，根植马六甲的时期为廿五年。前后七任校长，皆为伦敦会（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）宣教士，依序为米怜、宏富礼（James Humphrey）、高戴维（David Collie）、修德（Samuel Kidd）、汤雅各布布（Jacob Tomlin）、伊云士（John Evans）及理雅各布布（James Legge）。其中多半也具有汉学家的资格，例如高戴维翻译四书；修德回英国后出任伦敦大学首位汉学教授；理雅各布布翻译四书五经、出任牛津大学汉学讲座，更是一位西方公认的汉学大师。

书院的教师，西学由宣教士担任，中学则由华人学者担任，不一定是基督徒。除这两大学术系统外，也聘请马来文、泰文、越南文、甚至日文的教师，充分表现出兼容并蓄、多元文化的特色。

学生主要来自马六甲当地的华人家庭，人数不多，初创时只有七位，以后维持在二、三十位，最多时达到七、八十位。学生年龄并无严格限制，有一份名录显示，从十三岁到三十五岁都有。西籍学生不多，但像后来出任校长的宏富礼、高戴维等人，也曾出现在学生名录中，可见有教无类是书院的一大原则。马六甲居民中，华人只是少数，但书院学生仍以华人为主；华人中绝大部分以闽南语为母语，但书院仍坚持以官话为主流，这些安排都反映出马礼逊、米怜的共识：这所学校是为中国、为将来而设的。

马六甲时期的杰出英华校友，华人、西人都数得出几位。华人校友，如梁发是文字事工的先驱、第一位华人牧师；何进善是第二位华人牧师、香港名人何启的父亲；袁德辉是钦差大臣林则徐的首席英文秘书。西人校友，如宏富礼、高戴维先后担任母校校长；美国人亨德（William Hunter）投身中外贸易，并着《广州番鬼录》、《旧中国杂记》等书，为早期中外关系留下珍贵纪录；马儒翰（John Robert Morrison）是马礼逊的儿子，克绍箕裘，可惜英年早逝。

马六甲是一个美丽而安静的港口，英华书院坐落于海边，想必也是一个景色怡人的好地方。从留下的素描写生看来，校舍整齐有序，活动空间充足。据校友亨德的回忆，校园中遍植花木、果树，盛产榴莲、山竹、芒果、香蕉、菠萝、红毛丹等水果，看来学生们很有口福。当然最令亨德难忘的，不是这些水果，而是宣教士老师及师母们的爱心，待他如同父母一般，令这个十几岁远离家乡的少年人饱得温暖。

书院中除教学设备外，最重要的就是印刷部门。马礼逊知道，印刷是能够突破中国对外封锁的利器，不断印刷、不断分发，福音总可以找到传进中国的机会。英华书院中有许多员工全力投入印刷工作，印中文的，也印英文的、马来文的书刊。第一份中文报纸《察世俗每月统记传》，早在书院成立前的 1815 年就按月出刊了。马礼逊、米怜合作译成的中文圣经《神天圣书》，当然更是书院最光荣的产品。

鸦片战争结束后，英华书院于 1843 年迁往香港，1844 年改为英华神学院，办学理

想与性质已与马礼逊、米怜领导时期有异，终于在 1856 年停办。停顿五十多年后，1913 年复校，直到今日。其实，除了香港英华书院直接承袭马礼逊的办学理念外，后来中国沿海地区出现好几所以英华为名的学校，也可视为马公精神的延伸。如厦门鼓浪屿的英华、福州的英华，都为中国近代教会与社会培育出无数人才。

四、迎接两百周年

马礼逊于 1807 年来到中国，再过几年就满两百周年了。在这个大周年的前夕，2006 年的第七届华人福音会议，已选定在澳门这块福音初到之地举行，我觉得这是非常明智而富于历史意义的决定。华人教会分担普世宣教使命的时代已经来到，时常缅怀如马礼逊这般的宣教先锋先贤，必能带给我们更多的智慧与勇气，写下中国使徒行传最新的一章。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马礼逊除了译圣经，为什么还要编字典、办学校？
2. 试谈马礼逊的三大伟业对当时以及后世在社会、文化方面的影响？
3. 我们当今的宣教事工，可以从马礼逊的工作重点中得到什么借镜？

第二课 由上而下——丁韪良

William A. P. Martin, 1827-1916

十九世纪及二十世纪初年出版的宣教史册上，保留了一些极为珍贵的老照片，其中我最喜爱的，就是一张三老者的合影。拍摄日期是 1905 年四月底，地点在汉口。相片中的三位老人，中间站立的是杨格非（Griffith John, 1831-1912），左边坐的是丁韪良（William A. P. Martin, 1827-1916），右边坐的是戴德生（Hudson Taylor, 1832-1905）。这时候他们三位的年龄加起来是二百二十五岁，丁韪良最长（78），杨格非其次（74），戴德生殿后（73）。不料一个多月后，戴德生在长沙去世，反倒是在后的在前了。

我喜爱这张照片的原因，除了缅怀宣教先贤之外，也因为这三位资深的来华宣教士，正好代表三种不同的宣教路线与典范，值得我们学习与省思。以下三课，就按照他们来华年份的先后，介绍这三位各焕异彩的宣教英雄。丁韪良年纪最长、来华最早、在华也最久，当然从他开始。

一、宁波十年

丁韪良是美国长老会一位牧师的儿子，大学与神学院毕业后，带着新婚夫人来到中国。宁波是美国长老会在中国的第一个传教区，由麦嘉缔医师（Dr. Divie B. McCartee）在 1844 年所建立。1850 年丁韪良夫妇来此时，已粗具规模，不但有教堂，还有学校与印刷设备。丁韪良学习语言的能力很强，很快就学会宁波话，而且可以用流利的宁波话讲道。听众对他的讲道反应热烈，常在离去时发出“听道比看戏还有趣”的赞叹。后来他将讲稿汇集而成《天道溯源》一书，广受欢迎，从 1854 至 1912 年，该书以中文、日文和韩文印行了三十余版。在 1907 年“广学会”举办的一次投票评选活动中，《天道溯源》被选为最佳中文著作。

宁波时期最令丁韪良难过的事，或许就是与资深同工麦嘉缔之间，因年龄、性格及宣教策略上的歧异，无法同心配搭。例如，丁韪良十分看重以拼音方式书写宁波话，麦嘉缔则认为此事无关紧要。对于要求受洗者的考核，丁韪良较宽松，麦嘉缔极严格。丁韪良主张重用本地信徒为助手，麦嘉缔对此则颇感疑虑。又如，对于 God 一字的中文译法，丁韪良主张用“神”字，麦嘉缔则主张用“上帝”。这场来华宣教史上，争辩多年而最终无法统一的论战，也在宁波同一个差会的弟兄中造成隔阂。还有，对于太平天国的兴起，丁韪良寄以厚望，并曾私下前往访问，但中途遇到阻碍而折返。麦嘉缔与太平天国虽也有接触，但持保留态度。

凡事起头难，宣教事工尤其如此。美国长老会在宁波最初二十年的努力，先后参与的男女宣教士共计二十四人，结果受洗的中国成年信徒正好也是二十四位，进展缓慢可以想见。而在教会墓园中，宣教士及其子女的墓碑却一块块竖立起来。

虽有这些遗憾，宁波十年对丁韪良而言，仍然是充满祝福与值得回忆的经历。虽然后来他住在北方的时间比南方长得多，但在晚年所写的回忆录中，他花在回忆南方时期的篇幅，竟与北方时期不相上下，可见他多么珍惜这最初的十年。不过在此同

时，他也看见中国的需要，不仅在于领受基督信仰，也在于培养一种新的世界观，而介绍国际公法、科学新知，以及投身教育工作，就成为他此后努力的方向。

二、译介国际公法及西学

丁韪良首次参与的外交工作，就是担任美国使团的翻译人员，参与签订英法联军之役后的天津条约。中美天津条约第二十九条所谓的宗教容忍条款，就是丁韪良与卫三畏（S. Wells Williams）两位宣教士悉心斟酌字句下的结果。

英法联军之役后，丁韪良开始翻译国际公法为中文，他选用惠顿（Henry Wheaton）的原著，是当时最新和最通用的国际法名著。惠顿是美国著名律师，后来被派往欧洲担任外交官达二十年，回国后任哈佛大学国际法教授。《万国公法》译出后，丁韪良透过美国驻华外交官蒲安臣（Anson Burlingame）引介，将其上呈清廷。恰巧 1864 年，普鲁士在中国领海内，截获丹麦商船，发生争执，总理衙门援引《万国公法》中有关则例，据理力争，终使普鲁士将所截获船只移交中国。于是总理衙门资助大量刊印，颁发各省督抚官员备用。除翻译最新的西文著作外，丁韪良也到中国古籍中，挖掘类似国际法运作的事例，编成英文的《中国古世公法论略》（International Law in Ancient China），由汪凤藻译为中文。

丁韪良在华六十六年，好学不倦，著述不辍，除国际法外，也广泛地介绍各类西学。例如《格物入门》，由丁韪良自着，而非翻译，共分为七卷。卷一为水学，卷二为气学，卷三为火学，卷四为电学，卷五、卷六为力学，卷七为格物测算。该书出版后，受到士大夫的欣赏，并很快传入日本。

又如《西学考略》，是丁韪良应总理衙门之请，趁回美国述职之便，游历英、法、德、义等七国，观摩教育制度，考察科技新知，以供中国参考。该书分为二卷，上卷为丁韪良游历各国的散记，向中国人介绍西方社会的全貌，包括自然风光、名胜古迹、文化生活、科技进步、经济发展、教育状况和国际关系等，堪称一部袖珍百科全书，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他在介绍爱迪生发明多项电器后，特别提到西方国家的专利制度，是对发明者的保障和奖励。“国家设有专利，每创一器准照独售，不惟在本国得享其利，在他国亦得请照，故格致家既着令名，往往可以致富，盖国家护庇而鼓舞之也。”这段话也许是专利制度首度在中国提及，格外值得注意。下卷分两部分，第一部分介绍西学的历史，从古希腊学术讲起，一直到达尔文的进化论，包括哲学、数学、物理学、天文学、化学、动植物学。第二部分关于西方教育制度和教育思想。

三、掌教同文馆与京师大学堂

1863 年丁韪良正式进驻北京，希望从中国的首都，从中国社会的顶层，展开由上而下的宣教事业。之后不久，就在英籍总税务司赫德（Robert Hart）的大力赞助下，设立了一所名为“崇实馆”的学校，该校绵延至今，就是北京市第二十一中学。但这所学校当时未能获得差会的重视，无论是要求增派师资，或在校内附设小型博物馆的计划，虽经丁韪良再三提出，均如石沉大海，毫无回音。然而，这所当时看似经营失败的学校，却在将近一百年后，对差会提供莫大的回馈。在 1997 年出版的《美国长老教

会在《华宣教史》上，记下这样一段动人的故事：

在 1950 年代之初，差会收到一张一百万美元的支票，寄发者是一位匿名的中国人。他自称是北京崇实馆的毕业生，该校由丁韪良在 1864 年设立。他为所接受的教育感恩，因为使他得以从事进出口贸易，并因而致富。他发觉宣教士们将黄金岁月付诸异乡，往往落得退休后无处栖息。于是差会用这笔奉献为退休的宣教士建屋，就是座落在加州 Duarte 的 Westminster Gardens。（308-309 页）（注：该庄园至今仍在使用中，已服事过一千一百名宣教士，据该庄园的网站记载，这位中国商人的名字可能是 Frank Shu。）

丁韪良对中国近代教育事业的最大贡献，应是先后出任同文馆与京师大学堂这两所国立教育机构的总教习。

同文馆成立于 1862 年，最初只是清廷为因应外交需要，训练翻译人员的机构，后来逐渐提升目标，成为培育国家人才的基地。仅就清末民初的外交舞台观之，同文馆的毕业生中，担任出使大臣或驻外公使的就有七位。丁韪良先是应邀在同文馆教英文、国际公法，后来出任总教习达二十五年（1869-1894）之久。总教习的职务大抵相当于后来大学的教务长，举凡课表的制定与实施，对教习的监督与稽查，各项定期考试的执行，统筹编译教材等等，都在他的权责照管之下。

1898 年清廷在维新运动的高潮时期，设立京师大学堂，不仅是全国最高学府，也是全国最高教育行政机关，统辖各省学堂。丁韪良又被聘为总教习，等于扮演首席外籍教育顾问的角色。不过，丁韪良担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的时间只有三年多，期间又经历戊戌政变与庚子事变等动乱，因而他对京师大学堂的影响远不如同文馆大。

庚子事变后，他又应湖广总督张之洞之请，前往武汉任两湖大学堂总教习，也因此才有机会与杨格非、戴德生两位老朋友，在汉口拍摄本文起首所提及的那张相片。

四、北京使馆历险

1900 年夏天爆发义和团事变，丁韪良也身陷北京使馆区内，度过了五十多天被围困的惊险日子。一生在中国推动国际法的老者，却亲尝中国罔顾国际法而带来的苦果，他心中的失望与愤怒可以想见，也因此他在事后的言行确有一些不当之处。例如，事变后他回美国一趟，上岸时特意穿着被围时期所穿的一套衣服，肩上都挂着防御时所使用的枪枝，果然引起旁人的好奇询问。又如，他在书中公然建议，向清廷索取海南岛作为立足点，以增强美国在中国的影响力，这样的言论，难免会受到后人严厉的谴责。

但是丁韪良并未对中国绝望，也不想留在美国与儿孙团圆，当中国的邀请再次来到，他立刻再度束装来华，终于老死中国，葬在北京，并创下外籍宣教士在华长达六十六年之久的罕见纪录。

五、由上而下的宣教策略

基督教在华宣教策略向来有两条路线的说法，就是以“内地会”戴德生为代表的大众路线，也就是以最快的方法，在最短时间内，让最多中国人信主，一切只为抢救灵魂，其余皆无关紧要。另一条是以“广学会”李提摩太为代表的精英路线，也就是透过教育、出版等长期性的经营，赢得中国的知识分子，改变他们的世界观，为接受福音铺路。丁韪良所选择的，当然也是这种由上而下的宣教路线，而且表现得可圈可点，成就非凡。

其实宣教是针对全人的工作，不宜勉强划分路线，更不该一味排斥异己。无论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，只要不是异端，都应心系神国，彼此包容。试看戴德生与丁韪良二人，一度为祭祖问题的立场不同，在 1890 年上海的宣教会议中针锋相对，却在宣教生涯的黄昏时刻，一起出现在老照片中，这真是一幅令人感动的画面。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丁韪良认为中国当时的需要有哪些方面？
2. 他如何实现“由上而下”的宣教策略？
3. 当今的宣教士可以从丁韪良身上学到什么正反面经验？

第三课 心系内地——戴德生

Hudson Taylor, 1832-1905

十九世纪来华宣教士中，名气之大，影响之深者，莫过于创立中国内地会（China Inland Mission）的戴德生牧师（Hudson Taylor, 1832-1905）。内地会诞生于1865年，不过二、三十年间，已跃居来华宣教的第一大差会。然而戴德生的影响并不限于中国，因为内地会所奉行的信心原则，例如不募款、不举债、无定额薪资等等，都成为后来许多信心差会的典范，因此戴德生不仅被称为“中国内地会之父”，也被视为“信心差会之父”。本课中，我们以信心为线索，一起回顾戴德生的信心历程，相信必能从中获得益处。

一、信心的操练

从十七岁接受基督救恩后，戴德生就预备自己远赴中国宣教，开始操练自己的信心和适应力。他搬到赫尔（Hull）城内臭水沟旁的公寓生活，甘愿忍受污秽脏乱的环境。他学习过俭朴的生活，将省下的钱救济穷人。有一晚，他去探望一户贫病交迫的人家，在经过一番内心挣扎后，终于将身上仅有的一些钱全部留给他们。想不到第二天早晨，在吃过最后一碗麦片粥之后，邮差送来一封信件，寄信人不详，字迹也不熟悉，但邮包里掉出的一枚钱币，正好是前晚给出的四倍，这不但使他免于挨饿，而且经历到信心的优厚报酬。

戴德生在赫尔的哈迪医生手下见习，哈迪医生十分和善，只是相当健忘，往往延误发薪水的日期。戴德生为了操练信心，决定不直接提醒他，而是靠祷告求上帝来提醒他，因为他想将来到中国后，人地生疏，也只有上帝可以投靠。有一次，哈迪医生果然忘了按时发薪水给他，口袋告急的戴德生只好每天为此祷告，终于有了回应。就在最不可能取得现金的星期六晚上，哈迪医生突然主动地把一笔临时收到的款项付给他，不但解除了他的窘境，也再一次操练他对上帝的信心。后来内地会最常用的对联就是“耶和華以勒”（耶和華必預備），和“以便以謝”（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），戴德生还没离开英国，已经开始经历这两句话的真实可靠。

二、信心的决定

在中国传道会（Chinese Evangelization Society）的差派下，戴德生于1853年9月启程，1854年3月抵达上海。这时候，太平天国引起的内战仍在进行，上海附近也动乱不安，但戴德生多次冒着生命危险，单独或结伴到上海周围的内地去游历传道。由此他也更深刻地感受到中国的需要，而这片禾场是极为浩瀚的。

1860年，戴德生与在宁波结识的妻子回到英国，一面完成医学训练，修订宁波话的新约圣经，一面筹划成立一个专向中国内地宣教的差会。1865年春，他将中国的需要写成一本小书，《中国——属灵的需要与托付》（China: Its Spiritual Need and Claims），向英国的基督徒发出急切的呼吁。6月25日，参加过主日敬拜后，戴德生独自在伯莱敦（Brighton）海边漫步，心中悬念远方千千万万未曾听闻福音的中国大

众，灵里忧愁痛苦，不住祷告，终于决定踏出信心的脚步，成立一个以中国内地为目标的差会。他在圣经的空白处，写下这句话：为二十四位甘心而能干的工人祈祷。两天后就以中国内地会的名义，在银行开了一个户头，存入十英镑，一个信心差会就此诞生。

1866年5月26日，三桅帆船兰茂密号（Lammermuir）由伦敦码头开航，乘客除戴德生夫妇及他们的四个孩子外，还有加入内地会的十六位男女。这批内地会的先锋们，并无显赫的学历与社会背景，几位男士们多半出身于工匠行业，但他们与戴德生一样，都作了出于信心的决定，愿意成为上帝在中国所使用的贵重器皿。

三、信心的扩展

从一个默默无闻、缺乏经验的差会开始，内地会秉持着信心的原则，事工快速展开来。最令人惊奇的是，每一次内地会发出增加人手的呼吁，都能在预期的时间内达到目标，而且在经费方面，虽不公开募款，却也不至缺乏。最初在伯莱顿海边提出的二十四位同工，很快就到齐了。1874年提出的十八人、1882年提出的七十人，以及1887年提出的一百人，每一次的项目，结果不但额满，还都略有超过。

1885年出发的“剑桥七杰”，更在英国造成极大的轰动。包括板球国手施达德（C. T. Studd）、划船队长司米德（Stanley Smith）、皇家炮兵军官何斯德（D. E. Hoste）在内的七位年轻人，绝大部分是剑桥大学的毕业生，个个家世显赫，竟然放弃令人羡慕的前程，同时出发去中国内地宣教。这种豪情壮志，不但在英国和北美校园中掀起一股宣教旋风，也将内地会的声望推向高峰。

这种在信心中扩展事工的经历，即使在戴德生离世多年后，仍在内地会的历史上不断重演。例如在1929年提出的两年内两百人项目，结果也有二百零三人获选成行。其实这时候的大环境，对于扩展宣教事工是非常不利的。在中国，排外的民族主义方兴未艾，宣教士大撤退的记忆犹新。在国际上，正面临全球性经济大恐慌，公私企业纷纷裁员。内地会却在此时吹起不退反进的号角，更显出这个差会在信心中培养出的非凡眼光与胆识。

四、信心的考验

戴德生的一生，以及内地会的历史，也都不断接受信心的考验，而更为茁壮成熟。戴德生弱小的身躯，常为病痛所苦，而亲人的夭折离世，更为他带来一次次巨大的打击。1867年，八岁的爱女病逝于杭州，戴德生相信，这是上帝这位园丁，从祂的花园中，撷取了祂所喜爱的一朵玫瑰。1868年，他们搬到扬州后不久，爆发“扬州教案”，多位亲人及同工在逃难中受伤。1870年，更大的考验来临，先是六岁的儿子在二月间病逝，然后在七月间，戴夫人产下一子，只活了十三天就夭折，几天后戴夫人自己也病逝，母子三人都葬在镇江。在这么大的打击下，戴德生再一次通过信心的考验，继续领导内地会前进。

在1900年的义和团事变中，内地会人员损失最重，共有五十八个大人与二十一个小孩死于刀下。已经六十八岁正在瑞士休养的戴德生得知恶耗后，精神几乎要崩溃，

他说：“我不能看书，我不能思考，我甚至不能祷告，但是我能信靠。”

五、信心的传承

信心不会遗传，却可以传承。戴德生的曾祖父母就是努力传福音的基督徒，曾与约翰韦斯利（John Wesley）同工。祖父母、父母两代，也都热心于宣教事工。早在戴德日出生前，他的父母已向神祷告，希望这个孩子将来能去中国传福音。戴德生的岳父台约尔（Samuel Dyer），曾在剑桥大学攻读法律，也是一位早期的来华宣教士。他致力于改良中文活字，提高印刷效率，1843年病逝于澳门，葬在马礼逊墓旁。

至于戴德生的子孙，信主事主者不计其数，尤其是长子戴存仁这一房，每一代都有人献身于中国福音事工，直到如今。戴存仁（1861-1950）在烟台的内地会子弟学校教书，珍珠港事变后曾被日军拘禁在潍县集中营，1945年获释返英，1950年去世，享年89岁，在华时间长达六十四年。他的儿子戴永冕（1894-1978）也终身为中国教会而摆上，先后在河南、陕西、台湾等地，拓荒布道，建立教会，开办圣经学校，培育教会同工，1978年去世。他的儿子戴绍曾，1929年出生在开封，珍珠港事变后，姐弟四人都被关在潍县集中营，父母留在内地办圣经学校，音讯断绝，直到战后才全家团圆。从他的中文名字“绍曾”推想，家人对他的期望，是希望他能像曾祖父戴德生那样心系中国，为华人教会而努力，而戴绍曾果然人如其名，直到今日。他的儿子戴继宗，1959年出生在台湾，现在已成为台湾人的女婿。他也像名字“继宗”一样，继续事奉祖宗所事奉的神，继续关心祖宗所关心的中国。几年前，他与妻子带着年幼的儿子戴承约，来到镇江戴德生的墓碑前，向神祷告，求那大大感动戴德生的灵，继续感动承约，盼望他也像先祖一样，愿意奉献自己的生命，在中国百姓中事奉主。

至于戴德生的妹妹嫁给海便雅悯（Benjamin Broomhall），牵出海家与中国的关系，也值得一提。海便雅悯不但热心公益，更维护公义，强调“公义使邦国高举”（箴十四 34），投入反奴隶、反鸦片等运动不遗余力。后来出任内地会在英国的总干事，成为戴德生在国内强而有力的支持者。他的十个子女，有半数都加入内地会来华。长女嫁给剑桥七杰中的何斯德，也就是戴德生的接班人，内地会第二任总主任。次子海恩波（Marshall Broomhall）剑桥大学毕业后来华，九年后，因妻子健康问题而回英国，后来接掌内地会总部的文宣部门。他虽然视力极为不良，仍主编期刊，并写出许多内地会的历史与传记，功不可没。海家第三代的海恒博（A. J. Broomhall）医生，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来四川西南部的昭觉，向居住在大凉山一带的彝族人行医传道，深受当地民众爱戴。更令人佩服的是，退休后的海医生花了十几年功夫，埋首于内地会的庞大档案数据中，写出一部堪称至今最完备的戴德生传记。这七大册的《戴德生与中国开放的世纪》（Hudson Taylor & China's Open Century），不知何时才有中文译本？戴家班、海家班，以及其它许多宣教家族，他们世代代为基督与中国所付出的，更不知何时才述说得完全？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试谈“信心”如何成为戴德生一生的主导？
2. 戴德生个人的信心又如何扩展为一个差会的信念？
3. 在我们今天的处境中，可以怎样传承、实践这样的“信心”？

第四课 华中使徒——杨格非

Griffith John, 1831-1912

老相片中的宣教三巨头，我们已经谈过代表精英路线的丁韪良，以及代表大众路线的戴德生，至于最后一位杨格非（Griffith John），我们姑且称他为区域路线的代表。因为他在华五十七年中，除了开头五、六年在上海外，以后的岁月都立足于武汉，专心耕耘这个区域的福音禾场。同时对于邻近的省份，像人口众多的四川，以及最为排外的湖南，也多次多方前往，尝试打开福音的通路。由于他来到华中的时间最早，驻留的时间很长，带来的影响非常之大，因此被称为“华中的使徒”。遗憾的是有关他的中文著述极少，在三巨头中似乎最被人忽略，希望透过这篇略传，我们对他能较多的认识。

一、在家乡的准备

杨格非生在英国韦尔斯的斯温西城（Swansea），才八个月大就失去了母亲，由敬虔爱主的姑妈抚养长大。十八岁丧父，幸而得到亲友的支持，才能完成高等教育。在教会生活方面，因一位主日学老师的用心鼓励，他不但背诵了许多圣经，而且培养出胆量和口才。十六、七岁时，他已是韦尔斯一个颇有名望的讲员，经常接受邀请到各礼拜堂讲道，人称他为“那个讲道的孩子”。

后来他决志献身海外宣教，就入神学院接受装备，并加入著名的伦敦传道会，等候差派。不过他最初的目标不是中国，而是位于非洲东南方的马达加斯加岛，因他的岳父就是前往该岛拓荒的宣教士，他的妻子也出生在那里。不料此时岛上发生动乱，宣教之门暂时关闭，而中国正有急切的需要，因此差会就将他们夫妇改派来中国。

杨格非身材相当矮小，为此在伦敦会举办的欢送会上发生一件趣事。与他同往中国而身材高大的韦廉臣（A. Williamson）走在前面，杨格非跟在后面，不料门警以为他是个来凑热闹的小孩子，于是将他拦住，不许他进入会场。在杨格非表明身分后，门警才放他通行，却忍不住在背后质疑说：“他们怎么派个小孩子到中国去呢？”这位鲁莽的门警当然不会料到，这个“小孩子”将会成为中国宣教史上的“小巨人”呢！

二、在上海的学习

经过四个多月的航程，杨格非夫妇与韦廉臣夫妇在 1855 年 9 月 24 日抵达上海。韦廉臣后来离开伦敦会，转任苏格兰圣经会驻中国的代表，并迁往烟台。1850 年代的上海，汇集了一批极为优秀的年轻宣教士，他们在此一面学习，一面等候。在他们中间领袖群伦的，是资深而博学的麦都思（Walter H. Medhurst）牧师。麦都思常这样祷告：“主啊！求你在中国打开更多门户，好分散你的众仆人。”他的祷告留给杨格非深刻的印象，也提醒他要积极寻求将来的方向。到了 1860 年代，第二次英法联军之役结束，太平天国动乱也渐趋平息，中国门户果然更加开放，上海宣教士们分散的时机真的来到。有些北上发展，丁韪良从宁波北上京城就是一个例子，杨格非则选择溯长江而上，去华中开辟新的工场。遗憾的是麦都思已经在 1857 年离世，来不及看见他的

祷告终于实现。

在上海期间，杨格非也像戴德生一样，常到附近地区游历布道。有一回与同属伦敦会的慕维廉（William Muirhead）结伴而行，在苏州被民众误认为是太平军的间谍而遭受攻击。多年后慕维廉在回忆这件事时，很幽默地指出，杨格非因为假辫子绑得不牢，所以一经暴徒拉扯就脱落，人也得以脱逃，他自己则因为假辫子绑得太牢而受了较多折磨。

三、在武汉的耕耘

1861年六月间，杨格非与伟礼逊（Robert Wilson）一起搭船前往汉口，杨格非在兴奋与感恩中发出赞叹：“这一条美丽而宏伟的河流，已经成为福音使者们的大道！”可惜伟礼逊到汉口后一年多就病逝，使得杨格非单独挑起拓荒的担子，几年后才有新同工来到。

杨格非是一个有眼光有策略的宣教领袖，在汉口、武昌、汉阳三镇都建立教会后，就开始向周围城乡发展。下乡布道难免会遇到危险，1876年的孝感之行，就是一次难忘的经历。这一年过年后，杨格非与马根济医生（John Kenneth Mackenzie）二人，接受一位孝感信徒的邀请前往访问，不料却遭到一场几乎致命的攻击。数以百计的群众一路尾随，并逐渐由好奇转为敌视，对他们大声吼道：“滚回汉口去！杀死洋鬼子！”坚硬的泥块像骤雨般打在他们身上，使他们血流满面，幸而在几名中国信徒的护卫下，才得以脱身。回程途中，马医生继续为人治病，杨格非也继续对人讲道，并不因为遭受迫害而灰心。后来孝感教会十分兴旺，成为伦敦会在武汉以外的一大重镇，可见迫害往往成为教会的种子，古今皆然。

杨格非最看重讲道，他在家乡就以讲道著名，到中国后虽转换语言，仍不减其讲道的威力与魅力。无论是知识分子或贩夫走卒，都被他响亮的声音与活泼的手势所吸引，很少有人因不耐而中途离席。他也重视文字的力量，因此撰写许多书刊，并成立名为“汉口圣教书会”的出版社。此外，办学校、设医院、培育教会同工等事工一一开展，称得上是全方位宣教的典范。而杨格非时代创办的机构，如博学中学、仁济医院等，在湖北省现代化过程中所起到的作用，已为今日历史学家所肯定。

翻译圣经也是杨格非投注许多心力的事工。杨格非认为文言文对一般大众而言过于艰深，而官话又具有地域性的限制，因此他主张采用浅文理这种文体来翻译圣经。在中国同工的协助下，浅文理的新约译本在1885年出版，得到很高的评价。后来他又将这个浅文理译本，转译为一种较适合南方人阅读的官话译本。1899年爱丁堡大学颁赠博士学位给他，主要原因也是肯定他在圣经中译方面的卓著贡献。

在浅文理版新约圣经的序言中，杨格非向中国人推荐圣经的价值：“圣书所载之道，极其长阔高深，有威权可定人之本分，有智慧可解人之疑惑，有光耀可破人之蒙昧，有劝慰可释人之愁烦，有应许可起人之奋勉。深语之，虽贤哲莫能穷；浅语之，虽愚鲁亦可及。至于万有之原、生死之理、善恶之报、肉身灵魂之别、天堂地狱之分，并救灵魂之法，此书纪之详明。”句句珠玑，特抄录于此。

四、对湖南的期待

虽立足于武汉，以湖北为优先，但杨格非也期待福音能普及中国全地，特别是与湖北为邻的四川、湖南两省。1868年，杨格非与老友伟烈亚力（Alexander Wylie）结伴完成一次壮游，溯长江过三峡而入四川，转由陕西汉中回到武汉，路程八千里，历时五个月，实地考察风土民情，作为拟定宣教策略的参考。途经成都时，杨格非得了重病而奄奄一息，但他并不灰心，反倒表示：“若我死在这里，就葬我在这里，只要我的坟墓能激动别人来此宣教，则我死也甘心。”

湖南是当时排外、反教最激烈的一省，因此期待湖南人能改变态度，接受宣教士定居传道，一直是杨格非心头的悬念。从1879年到1904年之间，杨格非前后十一次进入湖南，亲身体会到当地官员和民众对传教士态度的转变。从以粪便、石块相待，到以轿子、锦旗迎送，其间真有天壤之别。1897年他第三次率同工前往湖南布道时，又被阻挡而无法进衡州城，只好在城外为十三名决志者施洗。遥望城楼，无限感慨，他在当天的日记中写道：“四月六日，正好是我被按立为牧师四十二周年的日子，我将永远记得这一天。”直到1901年四月间，第七次去湖南时，他才感受到空前的善意，因而用充满感恩的心情，在报告中写下“湖南之门已开”（Hunan is open）这一句期待已久的话。

五、对中国的深情

杨格非在中国五十多年，中间仅回英国三次，而且每次都是因为自己或家人的健康出现严重的问题，才不得不回去休养。1905年是他来华的五十周年，同工们为他举办盛大的感恩礼拜，这位华中使徒说出他对中国的深情：“如果上帝再给我五十年，我仍将都给中国。”他的两个儿子回英国读书，后来都在美国就业，父子见面的机会屈指可数。其中有一次，竟然间隔二十五年才见面，深藏的亲情也在陌生感中冻结，那真是一个令人情何以堪的场面。杨格非两次丧偶，幸有女儿回到中国，与同为宣教士的女婿和他作伴，才使他得享亲情的慰藉。

1911年11月杨格非在武昌起义的枪炮声中告别中国，回到英国后住进养老院，1912年7月26日离世。不论在中国或英国，对他的纪念并未立刻消逝。1931年是他的百岁冥诞，伦敦会在汉口新建一间礼拜堂，命名为“格非纪念堂”，就是今日位于黄石路上的“荣光堂”。1963年，在他去世五十多年后，他的故乡斯温西城特辟一座纪念花园，由市长与杨格非的一个牧师外孙一起剪彩，当地人都以本乡出了一位伟大的宣教士为荣。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“小巨人”杨格非有哪些性格特点在宣教的一生中发挥作用？
2. 杨格非在华中地区五十年做了哪些方面的工作？
3. 从杨格非的奉献与经历，我们可以从哪些方面为现在的宣教士代祷？

第五课 医疗传道——钟爱华

L. Nelson Bell, 1894-1973

在讲述四位十九世纪来华宣教士的故事后，我们要开始进入二十世纪。有些人会以为，中国对于西方宣教士的猜疑、敌视、逼迫、杀害等负面反应，都属于十九世纪，而在世纪之交的义和团事件到达顶点。进入二十世纪后，宣教士应该可以告别悲情，得享天时地利人和的新环境吧！其实不然，二十世纪宣教士所面对的困难与挑战，丝毫不减于十九世纪，这在接下来的几课中可以得到证明。

医疗传道是宣教运动中最适合打先锋的团队，人们会质疑十字架的意义，但不会轻视手术刀带来的益处。从马礼逊以来，无数的医疗宣教士在中国对抗疾病，传扬福音。由于站在医疗最前线，接触细菌病毒的机会较多，他们所牺牲的健康与性命，也特别令人感动。这一课我们透过钟爱华（L. Nelson Bell, 1894-1973）医生的双手，来体会一个医疗宣教士，如何在二十世纪前期的中国为主而活。

一、握住球棒的手

钟爱华生在美国维吉尼亚州的一个商人家庭，家境小康，父母亲都是敬虔的长老会信徒。从高中时代开始，他就是运动场上的一颗明星，尤其是担任棒球队的投手，擅长投变化球，所向披靡，令他倍受瞩目。在他就读维吉尼亚州医学院时，有一支棒球队的经理请他签约加入球队，他答应了，不过在合约中声明他不在主日旅行及出赛，也获得经理的谅解。一年多后，他面临进军职棒大联盟和完成医学院学业之间的抉择，结果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，因为他学医的动机就是为了成为医疗宣教士，这个在 1911 年底清楚临到的呼召，不容他在学医的道路上半途而废。

二十世纪初年，美国的大学校园被海外宣教的风潮所笼罩，成千上万的基督徒大学生签下愿往海外宣教的誓约，“我们这一代完成大使命”的口号成为最响亮的口号，“学生自愿海外宣教运动”（The Student Volunteer Movement for Foreign Missions）成为规模最大的学生运动。钟爱华不但个人回应上帝的呼召，还担任过全维吉尼亚州学生自愿宣教团契的主席，鼓励许多同学加入这个运动。

1916 年医学院毕业后，正好美国长老会在中国淮阴清江浦的仁慈医院需要人手，二十二岁的钟爱华就带着新婚的妻子，由美国西岸的西雅图登船，经过十九天的航行，抵达上海，转往清江浦，展开为期二十五年的医疗传道生涯。

二、握住手术刀的手

美国长老会在淮阴地区设立宣教站，始于 1880 年代，是由赛兆祥（Absalom Sydenstricker）牧师所开拓，他的女儿就是以描写中国农村社会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赛珍珠（Pearl S. Buck）女士。之后有家雅各布布（Jimmy Graham）牧师夫妇来到，他们也来自维吉尼亚州，后来成为钟爱华亦父亦友最亲密的同工。

仁慈医院创设于 1890 年代初，后来扩充到三百八十张病床，成为当时全球最大的长老会医院，为苏北稠密的农村人口提供质量并重的医疗服务。在钟爱华来此前，林嘉美（James Woods）医生已经打下良好的基础。钟爱华年轻、浪漫、富有创意，与较

年长的林嘉美难免会有冲突，但他们也有共同的嗜好，就是阅读侦探小说。

当时苏北广大农村的头号敌人，就是一种名为黑热病（Kala-azar）的寄生虫疾病，致死率相当高，而且特效药非常昂贵，非一般人家所能负担。幸而有一位富有的德州商人 Benjamin Clayton，他一向支持钟爱华在中国的事工，特地又为抗黑热病的药品奉献巨额金钱，才使得钟爱华可以在前线支撑下去。仁慈医院成为全球治疗黑热病最成功的医院，这位德州爱主商人不啻是幕后的一大功臣。

除黑热病外，另一股危害地方的势力就是土匪。掳人勒索的事件层出不穷，其中不乏肉票遭到割耳截肢的案例，钟爱华每次在处理这类的手术时，都不禁要为中国的动乱与苦难发出叹息。在 1930 年代，也有不少外国传教士遭到绑架，闻声（John W. Vinson）牧师遇害，就是最令钟爱华一家难过的个案。闻声与钟爱华同属于美国长老会，1931 年深秋下乡访视教会时，落入土匪手中，成了所谓的“洋票”。不久后，这股土匪挟持着人质撤退，年长的闻声牧师因为刚动过手术行动缓慢，土匪因此就将他射杀后斩首。另一位美国长老会的海侓登（E. H. Hamilton）牧师在得知这个恶耗后，回到驻地徐州，百感交集，不到十五分钟就写下一首名叫“惧怕？有何可怕？”（Afraid? Of What?）的诗。这首诗传颂一时，后来又安慰了许多面临危险的基督徒。更难得的是在九年后，闻声牧师的一对双胞胎儿子，在美国毕业后同时回到中国事奉，其中学医的弟弟加入仁慈医院的行列，成为钟爱华得力的同工。回到亲人流血的地方，继续以爱心来浇灌福音的硬土，这正是无数来华宣教士的生命见证，也就是海侓登那首短诗最后一节所描写的情况：

惧怕什么？

生所未成，以死成全

刚硬石地，用血浇灌

使灵生长，如花千万

有何可怕？

钟爱华在仁慈医院服务二十五年，中间经历过 1927 年严重的排外风潮，以及 1939 年清江浦沦陷于日军手中，然而这些风波与动乱都没有将他吓跑。尤其是在日本军刀的威胁下，他与家人不顾美国政府的警告，自愿留在清江浦服务，更表明他对上帝的信心，以及愿与中国人民同受苦难的爱心。

仁慈医院并未消失，她就是今日淮安第二人民医院的前身，2002 年该院庆祝建院一百一十周年时，有十几位来自美国的客人出席，他们都是当年宣教士的子孙，钟爱华的大女儿、已经八十多岁的萝沙（Rosa Montgomery）也出席了这场盛会。至于 2000 年落成的淮阴教会新建教堂，约有四千个座位，墙上也有一块纪念碑，上面刻着：钟爱华医生服务于仁慈医院廿五年，1916-1941，他与家人对中国人民及中国基督徒的爱，永远值得纪念。

三、握住笔杆的手

1937 年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后，许多宣教士纷纷离去，钟爱华一家，除了较大的两个女儿已回美国读书外，夫妻俩带着剩下的小女儿和儿子，选择回仁慈医院服务，带

给淮阴人民极大的鼓舞。直到清江浦沦陷于日军手中一年多后，钟爱华分析太平洋战争不可避免，加上锺夫人身体亟需调养，才在 1941 年五月间举家返美。几个月后，珍珠港事变爆发，锺家再回中国的路也随之消失在烽火硝烟中。

回到美国后，钟爱华除了在家乡行医外，也迎向另一场属灵的战争。他忧心所谓的自由主义神学正在腐蚀基督教信仰的根基，于是创办一份名为“南方长老会”（Southern Presbyterian Journal）的期刊，高举圣经权威，维护纯正信仰，影响所及，远超出宗派范围之外。接着，从 1956 到 1973 年，钟爱华在文字事奉方面更上层楼，担任“今日基督教”（Christianity Today）杂志的执行编辑，力抗自由主义神学，发挥导正纠谬的作用。他行文也像动手术一样，精简畅达，一针见血，极受各方重视。

1943 年八月，钟爱华的二女儿路得（Ruth）嫁给葛理翰（Billy Graham）牧师，从此也为钟爱华增添一个光荣的身分与一份沉重的服事。随着葛理翰布道大会的规模越办越大，行程越来越多，钟爱华的支持与意见也越来越受到女婿的重视。葛理翰曾说：“我想上帝给我路得，是要让我得到钟爱华这位岳父。”这虽是一句玩笑话，却也透露出女婿对岳父的真心感激之情。

四、握住上帝的手

葛理翰在为蒲乐克（John Pollock）写的钟爱华传作序时指出，钟爱华的一生经历四段生涯，就是职棒球员、医疗宣教士、期刊编者以及葛理翰的顾问，而且他的每一段生涯都表现得可圈可点，精采无比。我们不禁要问：钟爱华成功的秘诀在哪里？我想答案就在：他的一生，紧握上帝的手，顺从上帝的引导，因此没有走错。他最喜欢也最常引用的经文就是：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，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祂，祂必指引你的路。（箴三 5-6）

单从在华的二十五年来看，钟爱华就多次面临留下与撤走的抉择，而他每一次都顺从上帝的引导，相信上帝所安排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地方，事后看来，他每次都作了最合适的抉择。1937 年在人看来该走，但上帝要他留下，因而经历到传福音的大丰收。1941 年在人看来该留，但上帝让他离去，因而他们一家得以免受珍珠港事变后被关进日军集中营的折磨。

1973 与 1974 年钟爱华与锺夫人相继去世，1975 年十月葛理翰夫妇到台北主持布道大会，当记者问葛夫人在台湾有什么私事要办时，她说要去花莲（在台湾东部）订两块大理石，寄回美国作父母的墓碑。1980 年，姐弟四人连袂回到清江浦寻根访旧，每人从故居带回两块砖头作为纪念。爱华情深，代代传承。

1971 年钟爱华的传记《一个在中国的洋鬼子》（A Foreign Devil in China）出版，由英国著名传记作家蒲乐克执笔。将来若有人将这本传记译成中文，我建议书名不要直译，而要更动一个字，译为《一个爱中国的洋鬼子》，那就更为传神了。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钟爱华在淮阴清江浦从事医疗宣道二十五年，须面对哪些情况与问题？

2. 钟爱华为什么一生各阶段都精采，未走错路，这对于你有什么启发？
3. 一个竭诚为主的宣教士，对自己的家人后代、信徒同工、周围群众、后世的人可以产生哪些影响？

第六课 展翅上腾——李岱尔

Eric Liddell, 1902-1945

原谅我这么说，人间的历史并非绝对公平，有时也讲点关系和机遇。例如前一课的钟爱华，虽然为中国人付出这么多，如果他不是葛理翰的岳父，生前就有名家为他立传，死后又有基金会为他扬名，我们会知道他的作为吗？又如这一课要介绍的李岱尔（Eric Liddell, 1902-1945），虽然曾在奥运会上大放异彩，如果不是“烈火战车”（Chariots of Fire）这部电影，拿下 1981 年奥斯卡最佳影片等四项大奖，我们会听到他的名字吗？所以，我们一方面要珍惜这些已经流传的故事，一方面也要想到宣教史上无数的无名英雄们，他们的名字其实已经记在天国的史册中，他们“作工的果效也随着他们”（启十四 13）。

一、飞跃的苏格兰人

李岱尔的父亲原是一名苏格兰的杂货商人，后来蒙召加入伦敦传道会，差派到中国北方宣教。李岱尔出生在天津，从小与哥哥一起被送回英国受教育。在中学阶段，两兄弟在运动方面的表现就很杰出，几乎包办了全校田径比赛的前两名。进入爱丁堡大学后，李岱尔的跑步成绩越来越出色，参加各项比赛总是得到奖杯，被形容为“飞跃的苏格兰人”。其实李岱尔并未接受严格的跑步训练，他的跑姿令人不敢领教，头向后仰，双手向前划动，看起来很奇怪，这更显出他的速度是一种恩赐，非人力所能达到。

李岱尔本是拙于言词的人，不喜欢在众人面前见证自己的信仰。然而从 1923 年四月他答应在一个聚会中作见证开始，就变得非常大方，口才也有进步。当时苏格兰的校园福音事工非常兴旺，运动场上表现优异的基督徒尤其受到学生们的崇拜，因此李岱尔藉跑步荣耀上帝，也带领许多学生归向基督。

二、坚持原则的奥运选手

李岱尔代表英国参加 1924 年巴黎奥运会，他最有把握拿金牌的项目应该是一百公尺，但是当他获悉这项比赛的初赛是安排在主日，就决定退出这个项目，而改为参加他一向实力较弱的四百公尺。对他来说，主日出赛是不对的，这个原则比金牌来得重要，他无论如何也不会违背。

七月八日星期三，他先参加二百公尺决赛，得了一面铜牌。接下来四百公尺从初赛到准决赛，他的成绩都只能勉强过关，而其它选手则频频改写世界纪录，因此几乎可以断言他在决赛中也毫无问鼎希望。结果出乎众人意料之外，李岱尔在七月十一日下午四百公尺决赛中，不但获得金牌，而且缔造最新的世界纪录。他的成绩是 47.6 秒，比亚军美国选手的 48.4 秒要快出许多。这面意外的金牌化解了国人先前对他的不满，也使他在奥运史上留下一段佳话。

“烈火战车”影片并不是教会团体为了表扬李岱尔拍摄的，而是一位英籍电影制片人生病休养时，偶然翻阅一本奥运史话，读到李岱尔的故事，佩服他坚持原则的勇

气，于是决定拍这部似乎无利可图的电影。结果也像李岱尔跑得四百公尺金牌一样令人意外，这部影片竟然获得 1981 年奥斯卡最佳影片、最佳原著剧本、最佳服装与最佳配乐四项大奖，也使得李岱尔的名字在他去世三、四十年后，再度响亮起来。可惜这部影片的剧情，在奥运会的高潮后就结束了，只有在片尾的字幕上交代：“李岱尔，宣教士，二次世界大战末期死于日本占领下的中国，苏格兰同声哀悼。”至于李岱尔到中国后的情形，以及如何死于中国，我们就要从影片以外的数据去寻找了。

三、华北的宣教士

获得奥运金牌及爱丁堡大学文凭后，李岱尔继父兄之后，也到中国来服事主。二十世纪初年，伦敦会在天津办了一所新学书院，重视英语与科学，几百名学生中不乏显贵家庭的子弟，例如袁世凯的几个儿子也都在此就读。李岱尔于 1925 年夏天回到中国时，“五卅事件”余波荡漾，各地排外情绪高涨，学校正处于罢课状态，过了一阵子才恢复正常。李岱尔教圣经课与化学课，当然还有最拿手的体育课，带动中国青少年的运动风气。他保持对跑步的热爱，有机会也参加一些地区性的比赛。

有一次他到东北参加比赛，事先算好回程搭船的时间，于是雇妥一部出租车在运动场门口等候，准备跑到终点后直接跳上出租车去码头。没想到乐队忽然奏起优胜者的国歌，先是英国国歌，再是法国国歌，使他不得不立定等候，因而耽误了一些时间。赶到码头时，船刚开动，似乎已无登船的希望。就在此时一股海浪将船推向码头，李岱尔立刻快跑后奋力一跃，总算搭上了这班船。一位目睹经过的记者作了报导，英国一份杂志还画成漫画广为宣传，于是这追船一跳成为李岱尔轶事中最为人津津乐道的一则。

1930 年代不但中国处于多事之秋，李岱尔个人的变动也接二连三。1931 年返国述职进修，1932 年在苏格兰按立为牧师，1933 年父亲去世，1934 年在天津结婚，妻子也是来华宣教士家庭的孩子。1937 年日军开始侵略华北，也打乱了他们生活的步调，这一年年底，他将家眷留在天津，自己到萧张小镇投入乡村福音工作。萧张是他哥哥的驻地，他哥哥是医疗传教士，在此负责一所医院。教会希望李岱尔以萧张为中心，向四周平原进行巡回布道，并坚固各地的教会，因此他经常骑着自行车下乡，与中国农民一起生活。

这时的华北已经屈服在日军威吓下，布道工作更加困难，李岱尔小心行事，避免与日军产生冲突，但仍多次冒险抢救中国伤员，显出不惜为中国朋友舍命的爱心。有一年的大年初一，他去一个庙里搬运一名伤员到医院去就医，这个人为日军所害，已在庙里躺了五天，却没有任何人敢来照顾他。就是那些大年初一来烧香祈福的村民，看见伤者躺在一旁，也无人伸出援手。同一天，他又从一间库房里，送一名伤者去就医，这个人因为不肯向日军下跪，为日军凌虐，最后被弃置在库房里。后来这个从库房中被救出的人成为基督徒，他是个画家，送了很多画给李岱尔，李岱尔又将这些画转送给家乡的朋友。说不定今天在爱丁堡还能打听到这些中国画的下落呢！

四、集中营的光辉

随着局势日益恶化，李岱尔决定让妻子带着两个女儿在 1941 年五月搭船回加拿大，他自己则留在中国继续牧养乡村的教会。然而到了 1943 年三月，他与许多在华北的英美国民，一起被送进山东潍县的集中营。这个集中营原是一个差会的宣教站，空间并不大，却要容纳大约一千八百名人员，拥挤与摩擦可以想见。

被拘禁的人员中，包括几百个来自烟台内地会子弟学校的学生，他们多半与父母分隔，特别需要长辈的关怀。我们在前面第三课提到过，戴德生的曾孙辈，戴绍曾姐弟四人也在其中，直到战后才与父母团圆。李岱尔也与家人分隔两地，特别能体会这些孩子们的失落感，因此特别关怀他们。他们为他们补习功课，为他们安排聚会和活 动，使他们能过较为充实的生活。有一次甚至放松自己的原则，让孩子们在主日进行运动比赛，他也在场边加油助兴。这些孩子们中间后来出了不少宣教士，尤其是去日本的宣教士，这或许与李岱尔在患难中仍坚持爱与饶恕的榜样有点关系。

集中营的成年人之间问题更多，不同的国籍、背景、性格，在恶劣的环境煎熬下，极易产生怨恨与冲突。李岱尔舍己助人的风范，赢得所有营友们的尊敬。有一位生性刻薄的营友，获释多年后写了一本回忆录，几乎骂遍营中所有人，唯独对李岱尔的评价非常不同：“在现实生活中，很少有人德性好到堪称为圣人的，而他（李岱尔）却是我所认识的人当中，最接近圣人标准的一个。……最让人难忘的，是他身上洋溢出的幽默感以及生活中不时流露出的爱心。”

这样一个患难中众人的好朋友，却在 1945 年二月一个大雪纷飞的寒夜里，病逝于集中营，年仅四十三岁。脑瘤打败了他，使他没有机会见到在加拿大出生的第三个女儿，也使他没有见到几个月后侵略者战败投降。营友们为他举行追思礼拜，唱他最喜爱的诗歌“我灵镇静”，全营笼罩在深沉的悲哀中。

感谢“烈火战车”影片带来一阵李岱尔热，当年集中营的营友们尤其感到振奋，他们透过各方努力，获准在当年集中营的营址，就是今天潍坊市第二中学的校园里，树立一块纪念石碑，碑上选刻的经文正是李岱尔一生的最佳写照：

“他们必如鹰展翅上腾，他们奔跑却不困倦，行走却不疲乏。”（赛四十 31）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神如何借着给李岱尔的特殊恩典与恩赐来彰显、传扬祂自己？
2. 奥运金牌得主李岱尔在华北服事主，表现出哪些属灵特质？
3. 我们平时可以怎样鼓励在主里默默耕耘的无名宣教士？

第七课 边疆之爱——杨宓贵灵

Isobel Kuhn, 1901-1957

中国是多元民族的国家，除了占绝大部分的汉族外，还有数十种少数民族存在，他们大多数分布在边疆地区。少数民族常常也是具有艺术禀赋的族群，当他们归信基督以后，就将艺术表现在赞美称颂真神上，令人留下深刻的印象。

2001 年秋天，一位研究艺术史的专家来到云南西部的大峡谷，登上一个叫做里吾底的高海拔傈僳村落，聆听一场高山教堂里的音乐会。当数百位表情真挚而庄严的傈僳农民，唱出著名的哈利路亚大合唱，雄伟的声浪回荡在峡谷的夜空中，这位艺术史专家的泪水早已流满面颊。此曲只应天上有，边疆峡谷却得闻。这信仰、这歌声，不是属于少数人的，而是属于大部分村民的，不是仅属于里吾底的，而是属于大部分傈僳村落的。究竟他们是从哪里学来的呢？答案就在近百年来，上帝将边疆之爱放在许多宣教士心中，他们把这片大峡谷开辟成福音谷，改变了一个族群的命运。

这一课介绍的杨宓贵灵（Isobel Kuhn, 1901-1957）有“傈僳女使徒”之称，她从听见傈僳人开始，就梦想有一天要住进大峡谷，好将上帝的爱告诉他们。不过在前往大峡谷之前，我们会先在怀疑谷中看见她。

一、滑入怀疑谷

杨宓贵灵是爱尔兰裔的加拿大人，出生于多伦多，她后来取的中文名字，宓是娘家的姓（Miller），嫁给美国人杨志英（John Kuhn），所以冠夫姓成为杨宓贵灵。至于 Kuhn 为什么不采音译而姓孔或姓康，却成为姓杨，我想这就是使徒保罗所说的，“向什么样的人，就作什么样的人”的原则，因为傈僳人中姓杨的很普遍，所以“向姓杨的人，就作姓杨的人”。另一个来到大峡谷的宣教士杨思慧（Allyn Cooke）也一样，明明可以取姓古或姓柯等近音的字，他也宁可姓杨，因为他们都以姓杨为荣。

宓贵灵的父母都是相当热心的基督徒，因此她从小就熟读圣经，笃信上帝。不料在进大学以后，接触到五光十色的流行文化，她的信心开始动摇。尤其是有一位博学的文学教授，公然在课堂上嘲笑她的信仰，更使主修文学的她开始怀疑圣经与上帝。从此她课余沉迷在演戏、打牌、跳舞、看电影等娱乐上，不再关心灵魂的需要。然而表面上风光耀眼、自由自在，她的内心却失去平安，一场失恋更使她差一点走上自杀的绝路。

幸而在大学毕业前，她挣脱了“黑暗中的滑地”（耶廿三 12），一步步重返信心的道路。这背后当然有亲友们为她代祷，但有趣的是，当时最触动她心弦的，不是圣经的话，而是中古时代欧洲诗人但丁的一句话：“遵行祂的旨意，我们才有平安。”当初一位不信上帝的文学教授引她走进怀疑谷，如今一位笃信上帝的中古诗人引她脱离，难怪宓贵灵后来要透过文学与写作来帮助许多人。

二、梦想大峡谷

大学毕业后，宓贵灵担任小学老师，过着安舒平静的生活，直到 1924 年在夏令会

里见到从云南怒江峡谷回来的富能仁（James O. Fraser, 1886-1938）牧师，一切都改变了。贵灵坐在森林营地的教堂里，聆听富牧师详细介绍傈僳族的村寨景色、奇风异俗和信仰需要，一阵剧烈的感动充满她，当富牧师询问有没有肯吃苦的弟兄愿意去向傈僳人传福音时，唯一举手回应的却是宓贵灵姊妹。从此，到大峡谷去成为她清楚的呼召与梦想。

然而要经过整整十年的磨练与等待，贵灵才能进入大峡谷。第一个反对者居然是母亲，教会妇女宣教部的部长，经常鼓励别人的儿女出去宣教的人。而且反对的理由，“在国内找不到工作的人才去国外宣教”，“靠别人的救济过日子是一件丢脸的事”，完全不是一个基督徒领袖应有的想法。她总是威胁女儿说：“妳休想到中国去，我死也不会同意！”结果贵灵还没去中国，她的母亲就因癌症丧命在手术台上。不过在手术前夕，她母亲写信给一位朋友时，坦承自己做的都是草木禾秸的工作，女儿选择的才是上好的。

慕迪圣经学院毕业后，贵灵加入内地会，于 1928 年十月从温哥华启程来华。1929 年底与杨志英在昆明结婚，后来育有一女一子。两人是慕迪圣经学院的同学，但由于个性差异颇大，因此婚后常发生冲突，甚至发生过两次贵灵离家出走的事件，经过双方努力学习反省与包容的功课，他们的婚姻才渐入佳境。

婚后贵灵一心只想赶快进入大峡谷，没想到差会当局另有安排，多年来一直将他们派在澄江、大理、永平等汉人为主的地方，直到 1934 年底，才让他们正式进驻大峡谷中叫做麻栗坪的傈僳村落。从开始梦想到美梦成真，中间经过十年的耽延，但是在贵灵心中，对傈僳人的爱却仍像十年前一样鲜活热烈。

三、开辟福音谷

最早来到大峡谷的宣教士就是富能仁牧师，他单枪匹马在傈僳族中事奉多年，还设计了一套拼音文字，为傈僳人翻译圣经。身为伦敦大学毕业的工程师，出生于富裕的家庭，又是业余的钢琴演奏家，这样的一个人，却甘愿为基督来到远离文明的角落。1938 年九月，这位可敬的“傈僳使徒”，因恶性脑疟疾病逝于云南保山，年仅五十二岁。

杨思慧夫妇是另一对献身大峡谷的宣教士，他们发现傈僳人热爱唱歌，于是教他们许多世界名曲。本文开头提到的里吾底教会，就是他们长期所牧养的教会之一，难怪可以将哈利路亚大合唱唱得那么动人。杨思慧相当长寿，1990 年以九四高龄于美国去世。九十岁的时候，他每天还坐在特制的傈僳文打字机前，为傈僳教会编制圣经讲义呢！

杨宓贵灵居住的麻栗坪，距里吾底约有六天的路程。其实两地相距并不很远，但在大峡谷中旅行，经常要爬上爬下，行程就变得非常遥远。有一次贵灵为了医治牙痛，从大峡谷出发，费了九天的时间才到达昆明，医生说病毒已开始向脑部蔓延，如果再晚来一天，恐怕性命就难保。而这次就医还是在滇缅公路开通以后发生的，若在此之前，去昆明大约要花一个月的时间，医疗的协助就更难获得了。

杨宓贵灵最富创意也最有效果的宣教策略，就是举办一年一度的“雨季圣经学

校”，利用六、七、八月的雨季农闲时期，分批召聚傣僮信徒，进行密集的圣经研习和各种造就课程，藉此装备本地同工，可以承担向本族及外族传福音的使命。第一次雨季圣经学校在 1938 年五月底举行，来了二十多位学员，成果丰硕。结业礼拜是在哈利路亚大合唱中结束的，可见麻栗坪教会与里吾底教会一样，也是一个充满赞美歌声的教会。由于杨志英经常出差，所以雨季圣经学校主要是由贵灵负责，也成为她最重视的一项事工。无论气候如何恶劣、教师如何不足、文具如何欠缺、局势如何不安、外人如何干扰，贵灵都借着祷告一一克服，雨季圣经学校培训出一批批的基督精兵，为傣僮教会储备许多领袖人才。今天怒江大峡谷被人称为福音谷，傣僮村落村村都有教会，雨季圣经学校的毕业生一定在其间扮演重要的角色。

四、行过死荫谷

1950 年三月，贵灵带着七岁的儿子冒着风雪翻过高山进入缅甸，然后辗转回到美国，与正在惠顿学院就读的女儿团聚。这个女儿才六、七岁大就与父母分离，被送到烟台的内地会子弟学校去，战时也进了山东潍县的日军集中营，战后才与父母在美国见面。那时已有六、七年不见，女儿接电话却听不出妈妈的声音，真令贵灵感到痛心。这次又是几年不见，但女儿已经长大，可以体谅妈妈的奉献与牺牲。更难得的是，这个女儿后来也加入海外基督使团，成为第二代的宣教士。

无论多大的挫折也无法熄灭贵灵对傣僮的爱，1952 年夫妇俩重披战袍，加入泰国北部的宣教团队，对象当然包括散居于泰北山区的傣僮人。直到 1954 年发现罹患乳癌，贵灵的宣教生涯才被迫画下句点。在泰国的清迈动手术后，她被送回美国疗养。卧病的两年中，她的肉体虽然痛苦，灵命却健壮，文思也最丰沛。她奋力写作，将自己的信仰历程与宣教经验，坦诚地与人分享。单是在 1956 年，她就写完三本书，质量俱佳。她一生总共写了八本书，其中最具自传性的《寻》与《我成了一台戏》，早就有中译本，感动过无数的读者。

1957 年五月，杨必贵灵从人间的戏台退出，投入上帝的怀抱。杨志英想起她生前讲过的一句幽默话：“等我到了天堂，那里的人只会看到我的脚跟，因为我总是爬上金色的墙，看着下面的傣僮教会。”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中国边疆的傣僮族人何以普遍听见了福音？
2. 杨必贵灵从“怀疑谷”到“福音谷”服事主，经历了哪些挑战与困难？
3. 在偏远地区作宣教士，最需要具备的是哪些属灵特质？

第八课 学生之光——艾得理

David Adeney, 1911-1994

从某个角度来看，二十世纪可以说是学生的世纪，学生在世界各地的政治、社会、文化运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。“赢得今日学生，赢得明日世界。”基督教会要完成普世宣教的大使命，也一定不能忽略学生福音事工。本课要介绍的艾得理（David Adeney, 1911-1994），他生平的年代几乎涵盖整个二十世纪，而他服事的对象主要是中国的学生。他将福音的真光传给无数的中国学生，因此我们以“学生之光”形容他，并且选他为这本小书的压轴人物。

一、英国学生

艾得理生在英国一个宣教士家庭中，他的父亲前往罗马尼亚向犹太人传福音，母亲带着四个儿子留在英国。母亲的娘家非常富裕，但这并不影响她期望儿子们个个都献身宣教的心愿。后来四兄弟果然都成为宣教士，老大（艾得理）来中国，老二去非洲行医传道，老三也到中国，老四继承父志去巴勒斯坦向犹太人传福音。

艾得理在教会中学读高中时，受到一位即将去中国宣教的老师影响，阅读戴德生及其它宣教士的传记，开始对中国产生兴趣，持续不断地为中国祷告，终于确定自己的人生目标是去中国宣教。

1930 年秋天进入剑桥大学后，艾得理很快就被选为剑桥基督徒团契的核心同工，负责宣教部的事工。他为有心赴海外宣教的同学成立团契，安排路过的宣教士与同学对谈，激起更多剑桥学生关心未听闻福音者的需要。大四那年，艾得理的影响力更超出剑桥的范围，全英国的校园福音团契邀请他加入执行委员会，这是很特殊的现象，因为其它的执行委员都是已经毕业的学生。他仍然负责宣教部门，也扩大成立全国性的学生宣教团契，以“遍传福音，候王再临”（Evangelize to a finish, to bring back the King.）为口号。1885 年“剑桥七杰”掀起的宣教旋风虽已成为历史，但剑桥学生的宣教传统仍绵延不绝，特别在主修历史与神学的艾得理身上再次表露无遗。

二、美国学生

1934 年九月艾得理启程来华，经过五个多星期的航行抵达上海，接着去安庆的语言学校学习中文，第二年被指派到河南省方城一带农村工作。七年的任期中，他娶了美籍宣教士德忠玉（Ruth Temple），生了一个女儿，由于是英国父亲与美国母亲合作的产品，所以取名美英。美英长大后也成为宣教士，到菲律宾去宣教。

1941 年的述职，由于中日战争持续进行，估计暂时无法来华，艾得理就接受美国校园团契（InterVarsity Christian Fellowship/USA）的邀请，支持他们的宣教事工。他将重点放在东部的著名学府，如哈佛、麻省理工、耶鲁、普林斯顿等校，挑旺不少基督徒学生的宣教心志。如哈佛毕业的戴文波（Harold Davenport），二战期间为美国雷达侦测研究出力甚多，战后前往回教世界带职宣教二十七年之久。又如耶鲁毕业的韩谟（Charles Hummel），他到日本协助建立校园团契，后来担任圣经书院的院长，以及致

力于美国基督徒教授团契的服事。他坦承：“我在耶鲁的求学生涯，艾得理的榜样和劝勉，对我基督徒的生命埋下了最重要的影响。”

眼看美国校园团契已经上了轨道，艾得理举家转往英国接受内地会指派的工作，直到二次世界大战结束，中国的呼唤重新传来，他一生中最惊心动魄的年代（1946-1950）也即将来临。

三、中国学生

抗日战争迫使前线的大学纷纷迁往内地，成千上万的流亡师生来到后方，他们经历空前的灾难，对福音的反应非常热烈，信而受洗的人数大量增加。1945年七月，中国各大学基督徒学生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基督徒学联会”）在重庆成立，由赵君影担任第一任总干事。艾得理接到内地会的派令，要他立刻去中国支持基督徒学联合会的工作，为了争取时间，他搭乘从伦敦泰晤士河起飞的飞船出发。他可能是内地会历史上，第一个飞行上任的宣教士！

基督徒学联会的总部设在南京，全职干事约维持在三十人左右，中西同工都有，西国同工主要由内地会借调，除艾得理外，还有孔保罗（Paul Contento）、赖恩融（Leslie Lyall）等人。极盛时期，基督徒学联会在将近一百所大专院校中推动事工，带领近二万名学生归主。1945年七月在重庆，以及1947年七月在南京举行的两次全国性夏令会最令人难忘，与会学生中后来蒙神重用者为数不少，他们的事奉已成为华人教会极大的祝福。可惜时局剧变，西国宣教士被迫撤离，中国教会进入漫漫长夜的考验中，基督徒学联会的短暂历史也在苦难的洪炉中结束。

艾得理一家在1950年八月离开中国，回到美国后又在美国校园团契服事六年，主要对象是来自世界各地的留学生。这时他已有一个女儿、三个儿子，艾师母长期忍受丈夫在外旅行事奉，一肩挑起家庭的责任，更要接待川流不息的访客，幕后的辛劳主会纪念。

四、亚洲学生

二十世纪后半叶，亚洲国家进入竞争剧烈的年代，各国都重视高等教育的发展，大学生人数大幅增加。艾得理在这关键时刻，以国际学生福音团契（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Evangelical Students）远东区总干事的身分重回亚洲，在许多地区推动学生福音事工，催生校园福音团契，十二年下来（1956-1968），为亚洲学生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。

在香港，艾得理将一批热心爱主的基督徒毕业生组织起来，于1957年成立毕业生团契，同年设立第一间福音阅览室，接下来发展中学生事工、夏令营、训练营、教师团契等，逐渐形成全面性的校园福音事工。他也鼓励有潜力的基督徒去接受更好的装备，例如苏恩佩去美国惠顿学院攻读文学，后来回亚洲在台湾、新加坡、香港各地推展文字事工，留下极为深远的影响。

在台湾，校园团契的历史开始于一场戏剧性的重逢。1957年有一天，艾得理从台北搭火车去台南，在台北火车站遇到刚从神学院毕业的查戴维。查戴维在南京参加过

基督徒学联合会办的夏令会，认得艾得理，两人在台湾重逢，惊喜万分。当火车抵达台南时，查戴维已经在艾得理的劝说下，决心投入台湾的学生事工。另一位受艾得理影响而出来领导校园团契的人物，就是张明哲教授。张教授早年留学美国麻省理工学院，抗战时返国服务，迁台后历任高雄炼油厂厂长、台湾大学教授、科学教育馆馆长、国家科学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台湾清华大学校长等要职。张教授中年信主，在台北的一所教会中热心服事，他最初对校园团契的发展颇有疑虑，主张学生事工应由教会承担，不必另立团契。不料在与艾得理恳谈之后，张教授不但立场改变，而且自己走上第一线，担任台湾校园团契执行委员会主席达二十年之久。

在菲律宾，艾得理向医学院毕业的马加力发出挑战，让他决定放弃行医，而接任菲律宾校园团契的总干事。此外，在日本、韩国、越南、泰国、印度、斯里兰卡等国家，艾得理的影响力也都明显可见。为了打破亚洲国家间极易产生的隔阂，他也致力于增进各地学生工作者之间的交流，并传递跨文化的宣教异象。

卸下国际学生福音团契远东区总干事的职务后，艾得理投入一项新的冒险，就是担任新加坡门徒训练中心的第一任主任（1968-1976）。第一期的十几位学员来自亚洲各地，都是艾得理亲自挑选的顶尖高手，多半已具有学生事工的经验，来此加强神学装备和生命锻炼。艾得理夫妇与学员们像大家庭一样生活在一起，结果发现不同的文化、宗派背景和人格特质，真不容易达到合一境界，大家都要学习同情与包容的功课。这批艾得理的子弟兵，如今仍在不同的福音岗位上忠心服事，成为年轻同工的好榜样。

艾得理退休回美国后，选择住在加州的柏克莱，除了与儿子靠近外，这里有他生活中最不可少的两项要素，就是华人与学生。无论是老华侨或是新学人，都是他关心的对象。1978年起，重返中国的梦想成真，他一次又一次回到中国，见到许多过去认识的学生，发现他们虽历经艰苦，却没有失去信心。尤其回到他曾付出心力的河南省，发现这里的教会特别兴旺，更让他相信过去宣教士们的劳苦没有徒然。他不顾自己的年龄和体力，继续透过祷告信、书刊、讲台、研讨会等途径，为中国教会的需要发出声音，感动许多人投入与中国有关的事工。

五、基督学生

通常学生总有毕业离校的时候，但是在基督的学校里受教，永远没有毕业的一天。艾得理是基督学校的资深学生，他在年轻时就为自己设定了以基督为中心的三层学习目标。

第一，认识基督。“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祂复活的大能，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”（腓三10）

第二，取悦基督。“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，离开身外，我们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悦。”（林后五9）

第三，传扬基督。“那把我……分别出来，又施恩召我的神，既然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心里，叫我把祂传在外邦人中……。”（加一15-16）

这三层清楚的目标，当然也可以成为基督学校中所有学生的目标。

1994年五月，艾得理这盏“学生之光”终于从地上熄灭，但由他所点燃的薪火早已在世界各地继续延烧下去。为纪念他而成立的“艾得理基金会”，也将持守他的异象，继续支持中国福音事工。他被安葬在美国加州奥克兰近郊，一片被称为“中国山”的山头上，日夜盼望太平洋彼岸的中国学生归主、中国教会茁壮！

■ 作业（思考题）

1. 试谈学生福音事工的重要性，艾得理在其中主要起了什么作用？
2. 艾得理先后在英、美、中、亚从事学生福音事工，显示出哪些一贯的属灵特质？
3. 艾得理毕生在基督的学校里受教，他所追求的三层学习目标对于你有什么启发？

参考书目

第一课 一马当先——马礼逊

1. 海恩波 (Marshall Broomhall) 着, 简又文译: 《传教伟人马礼逊》(香港: 基督教文艺出版社, 2002 年再版)
2. 汤森 (William J. Townsend) 着, 王振华译: 《马礼逊——在华传教士的先驱》(郑州: 大象出版社, 2002 年)
3. 苏精着: 《马礼逊与中文印刷出版》(台北: 学生书局, 2000 年)
4. Brian Harrison, *Waiting For China: The Anglo-Chinese College at Malacca* (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, 1979)

第二课 由上而下——丁韪良

1. 林治平着: 《基督教与中国近代化论集》(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70 年)
2. 姚崧龄着: 《影响我国维新的几个外国人》(台北: 传记文学出版社, 1985 年再版)
3. 熊月之着: 《西学东渐与晚清社会》(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 1994 年)
4. 王立新着: 《美国传教士与晚清中国现代化》(天津: 天津人民出版社, 1997 年)
5. 惠顿 (Henry Wheaton) 着, 丁韪良译: 《万国公法》(上海: 上海书店出版社, 2002 年)
6. Ralph Covell (柯饶富), *W. A. P. Martin—Pioneer of Progress in China* (Washington: Christian University Press, 1978)

第三课 心系内地——戴德生

1. 戴存义夫妇 (Dr. & Mrs. Howard Taylor) 着, 胡宣明节译: 《戴德生传》(香港: 证道, 1950 年初版, 1965 年九版)
2. 蒲乐克 (John Pollock) 着, 严彩琇译: 《戴德生与玛丽亚》(台北: 校园书房出版社, 1977 年)
3. 史蒂亚 (Roger Steer) 着, 梁元生译: 《戴德生——挚爱中华》(香港: 福音证主协会, 1990 年)
4. 卢逸斯 (Gregg Lewis) 着, 乐恩年译: 《属灵的秘诀——戴德生信心之旅》(香港: 海外基督使团, 1995 年)
5. 蔡锦图着: 《戴德生与中国内地会 (1832-1953)》(香港: 建道神学院, 1998 年)
6. 史蒂亚 (Roger Steer) 着, 沈袁海鸽译: 《戴德生——属灵操练》(香港: 福音证主协会, 1998 年)
7. A. J. Broomhall, *Hudson Taylor & China's Open Century*, 7 volumes (OMF, 1981-1989)

第四课 华中使徒——杨格非

1. Noel Gibbard, *Griffith John: Apostle to Central China* (Bryntirion Press, 1998)
2. R. Wardlaw Thompson, *Griffith John: The Story of Fifty Years in China* (1906)
3. 马敏, “二十世纪上半叶基督教与湖北社会事业概述” 专文, 收在林治平主编: 《从险学到显学》(台北: 宇宙光出版社, 2002 年)

第五课 医疗传道——钟爱华

1. John Pollock (蒲乐克), *A Foreign Devil in China* (World Wide Publications, 1971)
2. Ruth Bell Graham (锺路得), *It's My Turn* (Word Publishing, 1982)
3. 阮若荷着: 《中国心宣教情——贾嘉美的一生》(台北: 基督书院, 2001 年)

第六课 展翅上腾——李岱尔

1. 梅葛努珊 (Sally Magnusson) 着, 黄莉莉译: 《火战车——飞跃的苏格兰人》(台北: 中国主日学协会, 1985 年)
2. Catherine Swift, *Eric Liddell* (Bethany House Publishers, 1990)
3. 朱利安威尔逊 (Julian Wilson) 着, 蒋须恒译: 《神圣的终点》(上海: 东方出版中心, 1998 年)

第七课 边疆之爱——杨必贵灵

1. 杨必贵灵 (Isobel Kuhn) 着, 许崇明译: 《寻》(台北: 中国主日学协会, 1961 年)
2. 同前, 白瑞槐译: 《我成了一台戏》(台北: 中国主日学协会, 1964 年)
3. 同前, 乐恩年译: 《绿叶常青》(香港: 海外基督使团, 1993 年)
4. 同前, 徐成德译: 《同行二里路》(香港: 海外基督使团, 1998 年)
5. 狄贺妮 (Lois Hoadley Dick) 着, 徐成德译: 《傈傈女使徒》(香港: 大使命基督徒团契, 1996 年)
6. 克罗斯门 (Eillen Crossman) 着, 冉超智译: 《山雨——富能仁新传》(香港: 福音文宣社, 1989 年)
7. 林茨着: 《福音谷》(河北教育出版社, 2003 年)

第八课 学生之光——艾得理

1. 安达姬 (Carolyn Armitage) 着, 黄从真译: 《艾得理传——全力以赴的一生》(台北: 校园书房出版社, 1994 年)
2. 艾得理 (David Adeney) 着, 中信翻译小组译: 《中国教会长征录》(台北: 中国信徒布道会, 1988 年)
3. 同前, 中天、罗锡为译: 《祂必保守》(香港: 香港基督徒学生福音团契, 1981 年修订再版)
4. 同前, 黄元林译: 《有远见的勇者》(台北: 校园书房出版社, 1997 年)